

绍兴市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范本 2019-1 版）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制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 A 地块总承包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张振良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5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何娟

电 话：0575-8801925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孟新昌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绍兴市梅龙湖路 56 号 1402 室

联 系 人：陈洁、夏佩礼、孟丹 电 话：0575-85133886、18368591811

监督单位：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单工；联系电话：0575-88014732

第一章招标公告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 A 地块总承包项目结算审核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 A 地块总承包项目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越发改（镜湖）初设【2020】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

2.2 建设规模：（1）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建设项目 A 地块用地面积为 74336.2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2137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353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6044 平方米，床位 1500 张。主要为门诊楼、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行政用房、以及后勤保障用房、院内生活用房；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消防系统、绿化、道路（含桥梁）、停车场等其他辅助工程建设。本招标项目施工中标价：108399.8539 万元。

2.3 工程类别：结算审计。

2.4 结算审计服务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结算审核，具体为收集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对项目范围内容进行结算审核，经确认后出具审计报告，并负责与镜湖开发办委托的结算复核单位进行结算核对，配合后续的专项审计工作。

2.5 招标估算价：约 80.334 万元。

2.6 结算审计服务期：自收到资料开始，至工程结算终稿完成为止，具体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 服务费收费标准：

3.1.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5.1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浮动率})$ 计取。结算时，结算审计费用按送审价为计价基数调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出具报告书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工程造价 320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的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业绩的。

“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厂房。

注：业绩证明材料：

①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标底报价书或工程造价审定单（定案表）。时间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审定造价为准。

②合同要求服务内容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合同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若合同涉及多项服务内容的，按完成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③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单独完成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的证明材料。

④若标底报价书无建设单位盖章的需另附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4.3 其他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二年内（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其他条件：本项目不接受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区A地块建设工程及A地块精装修、幕墙专项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或审核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单位的投标。

4.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时间：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5.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09:30（北京时间）

6.3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4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日09:30（北京时间）

6.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投标保证金：无。

7.2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7.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设技术（资信）标）**。

7.4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09:30，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10.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10.3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1500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娟

联系人：陈洁、夏佩礼、孟丹

电 话：0575-88019256

电 话：0575-85133886、18368591811

监督单位：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单工；联系电话：0575-88014732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招标人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4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2.1 业务范围

1.2.1.1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

1.2.1.2 结算审核业务范围：见招标公告。

1.2.1.3 结算审核业务工作要求：

(1) 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原则。工程结算审核必须坚持以国家、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依法审计，严格按照相关取费标准、相关定额资料依法核定工程项目实际造价。

(2) 坚持审计人员深入施工现场的原则。审计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取得第一手材料，真实反映建设工程实际成本，实现工程结算审核的审计目标。

(3)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特别是对工程造价签证、设计变更、使用材料工艺等事项，要实事求是的根据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对经济签证、变更、新工艺、新材料进行重点审计。

(4)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中，既不能高估冒算，也不能随意压价，努力使工程造价最接近工程实际，切实维护建设主体各方的经济利益。

(5) 坚持协商解决问题的原则。工程量和工程款的计算应符合有关的计算规则，对于有争议的工程量和工程款，应采取协商的方法，建设主体各方统一意见后再确定。

(6) 坚持信息沟通原则。在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中，及时向建设主体通报审计信息。沟通信息的方式可采用审计通报会、座谈会等形式。

(7) 中标人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工程结算审核人员一致。（如需调整需经过业主同意）。

(8) 严格遵守浙江省、绍兴市及镜湖开发办、集团公司出台的相关考核要求。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1.3.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1.3.3 主要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企业在近二年内（具体时间见公告）无不良行为记录。

(3) 其他条件：本项目不接受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院区 A 地块建设工程及 A 地块精装修、幕墙专项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或审核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单位的投标。

1.3.4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4.1 其他约定事项：∕。

1.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在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后发现相应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取消其资格。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

3.1.1 资格审查资料由下列内容组成：

(1) 封面（格式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5”）

(4) 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附件6”）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6)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出具报告书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工程造价320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的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业绩的。

“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厂房。

注：业绩证明材料：

①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标底报价书或工程造价审单（定案表）。时间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审定造价为准。

②合同要求服务内容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合同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若合同涉及多项服务内容的，按完成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③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单独完成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的证明材料。

④若标底报价书无建设单位盖章的需另附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7) 企业近二年内（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没有因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按规定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没有行贿等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其他资料（同时注明资料提交要求）：/

3.1.2 技术（资信）标由下列内容组成：按技术（资信）标打分要求制作。

3.1.3 价格标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附件1”）；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
- (3)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3.1.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5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3.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6.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2 中标人在开标后 3 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纸质投标方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 90 天（30/60/90）。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见招标公告。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函和除投标函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分别作为价格标和技术（资信）标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价格标数量1份，技术（资信）标数量5份（**1份正本，4份副本，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不设技术标的，投标文件不需分价格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数量5份（**1份正本，4份副本，并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招标代理（咨询）委托项目；价格标、技术标分别包装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价格标**”字样。

4.1.3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未按本章4.1.1或4.1.2和4.1.3的要求进行分装和对外包装进行密封、加写标记（包括盖章和写明的内容，但不包括电子投标光盘背面的标签及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不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开标时均应另行单独随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上述资料，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5.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

5.2.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2.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2.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6 宣布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5.4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5.4.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4.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5.4.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5.4.5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5.4.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委员会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最高分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名。最高分相同的，以价格低（浮动率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价格（浮动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委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3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

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二）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按招标人要求，咨询业务完成后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保险等的形式。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7.5.5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因其它原因造成服务期延长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基本审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5.1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浮动率})$ 计算，结算时，结算审计费用按送审价为计价基数调整。

本项目超过 5%以外的核减、核增费参照《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表》中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收费费率 $\times (1 + \text{中标浮动率})$ 计算。审核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支付，由建设单位从相应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扣缴，不得与施工单位发生直接支付。

7.5.6 付款方式：

7.5.6.1 基本审计费在最终审计完成后且完成审计资料整理移交后一次性支付，追加审计费在施工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缴后一次性支付。以上款项支付前，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7.5.7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能达到第二章 1.2.1.3 工作要求的，分别给与以下经济处罚：

7.5.7.1 中标人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一经发现， 招标人可以

解除本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5.7.2 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 的违约金；

7.5.7.3 中标人填报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8 人（含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若不提供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人员一致。结算审核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人员需调动，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单，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同时处 5000/人次罚款。若中标人未经过招标人同意，私自调动人员，中标人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7.5.7.4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超出三天未完成的，从第四天起每天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经多次催促仍无法提交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5.7.5 中标人须保证项目组成员在招标人发出通知（电话或短信方式，无论受托人是否接听或回复，均视为已发出）后 60 分钟内到达镜湖开发办，若未到达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7.5.7.6 中标人结算审核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即：如审计成果与结算复核单位最终审定的审计结果造价审核差错率在 2%（含）-4% 之内的，招标人扣除基本审计费的 20%；差错率在 4%（含）以上的，招标人扣除基本审计费的 40%，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就招标人的经济损失请求赔偿。

7.5.7.7 因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诉讼的，中标人应赔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用等。

7.5.7.8 招标人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政策调整等情形导致合同解除，招标人不作补偿或赔偿，费用按实结算，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9 本项目委托 绍兴市国信公证处 进行公证。

10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建设项目需要分期实施或部分取消实施的，中标人需

按招标人要求实施，但不追加相关任何费用；如中标人完成部分咨询服务后，招标人要求停止实施其余咨询服务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签订补充合同方式调整合同额，但中标人需放弃要求给予额外经济补偿的权利。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资信）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价格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 （5）**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 （6）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 ~~（7）未满足投标文件数量要求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8）未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9）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涂改但未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适用不采用电子投标的）；~~
- ~~（10）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 （1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 （14）未按照 7.5.7.3 提供人员配备表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

3. 详细评审

3.1 技术（资信）分（30分）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资信）标的，技术（资信）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不设置技术

标的，不作技术标详细评审；技术（资信）标由各评标委员成员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表 | | |
|--------------|-------|------------------------------------------------------------------------------------------------------------------------------------------------------------------------------------------------------------------------------------------------------------------------------------------------------------------------------------------------------------------------------------------------------------------------------------------------------------------------------------------------------------------------------------------------------------------------------------------------------------------------------------------------------------------------------------------------------------------------------------------------------|
| 项 目 | 分值 | 内 容 |
| 企业信用 | 0-2 分 | <p>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评定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 AAAAA 级的得 2 分，AAAA 级的得 1.5 分，AAA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①若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为 A、B、C、D，其中信用 A 为最高级的，A 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 AAAAA，B 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 AAAA，依次类推。如投标人所在地动态信用评价等级以其他形式表示的，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对应。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③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证书以投标截止日当月最新公布的为准。</p> |
| 造价咨询负责人业绩及荣誉 | 0-5 分 | <p>(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出具报告书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工程造价 5.4 亿元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的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业绩，得 2 分。</p> <p>(3) 近三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获得县（市、区）及以上建设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如住建、财政、审计等）颁发的荣誉（相关行业协会单独颁发的荣誉除外），得 2 分。</p> <p>需要递交的证明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项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可以为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第（2）项业绩证明需提交的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项目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标底报价书或工程造价审定单（定案表）。时间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审定造价为准。 b、合同要求服务内容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合同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单位开具的证明资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若合同涉及多项服务内容的，按完成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c、若标底报价书无建设单位盖章的需另附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第（3）项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p>联合体业绩不得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
| 项目组成员资格 | 0-6 分 |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得分：</p> <p>(1) 土建造价专业负责人：土木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 安装造价专业负责人：安装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 团队其他成员（不包括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p> |

| | | |
|----------|-------|----------------------------------------------------------------------------------------------------------------------------------------------------------------------------------------------------------------------------------------------------------------------------------------------------------------------------------------------------------------------------------------------------------------------------------------------------------------------------------------------------------------------------------------------------------------------------------------------------------------------------------------------------------------------------------------------------------------|
| | | <p>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 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0.5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 (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 (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若项目组成员为事业编制的, 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或流动人员管理站证明专用章), 否则该人员不计分。</p> <p>需要递交的证明资料: 提供项目组成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 (可以为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扫描件。</p> <p>项目组成员需分别配备, 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专业。一人多证只计一次。</p>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0-5 分 | <p>(1) 近五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时间以出具报告书时间为准) 完成过单个工程造价 5.4 亿元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的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业绩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 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承担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服务任务) 的, 每个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业绩证明需提交的材料 (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具体要求如下:</p> <p>a、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项目业绩: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标底报价书或工程造价审定单 (定案表)。时间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 金额以审定造价为准。</p> <p>b、合同要求服务内容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 合同无法体现要求的, 需提供建设单位单位开具的证明 (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若合同涉及多项服务内容的, 按完成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p> <p>c、联合体业绩: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单独完成标底编制或结算审核的证明 (证明材料)。</p> <p>d、若标底报价书无建设单位盖章的需另附提供建设单位证明 (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的扫描件。</p> <p>(2) 近三年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获得县 (市、区) 及以上建设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如住建、财政、审计等) 颁发的荣誉 (相关行业协会单独颁发的荣誉除外), 得 2 分。</p> <p>注: 提供荣誉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复印件 (直接以网络形式发布的奖项, 提供网页截图)。</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
| 质量保证措施 | 0-3 分 |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与招标人的服务和配合工作措施是否有效, 由评委综合评审打分; 格式自拟。</p> <p>优秀得: 2.7-3 分, 良好得: 1.8-2.6 分, 一般得: 1.2-1.7 分, 其余不得分。</p> |
|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 0-2 分 | <p>1. 认识与总体思路: 对本项目认识明确, 对可能承担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解。</p> <p>2.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高效, 能够与招标人有良好的协调、合作机制方案。</p> <p>3. 重点难点的分析: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条理清晰, 能够抓住重点难点; 格式自拟。</p> <p>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p> |

| | | |
|-----------|------|------------------------------------------------------------------------------------------------------------------------------------------------------------------------------------------------------------------------------------------------------------------------------------------------------------------------------------------------------------------|
| | | 优秀得：1.8-2分，良好得：1.2-1.1.7分，一般得：0.8-1.1分，其余不得分。 |
| 有关服务承诺 | 0-3分 |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实施方案（至少因包括风险点分析、防控体系建设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打分；格式自拟。 优秀得：2.7-3分，良好得：1.8-2.6分，一般得：1.2-1.7分，其余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速及其他 | 0-4分 | (1)服务响应时速：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人的服务响应及其他优势，如投标人至招标人的远近距离、服务便利性情况、投标人在响应招标人要求前提下服务的时速性及可靠性情况等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对相应情况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优秀2.7-3分；良好1.8-2.6分；一般1.2-1.7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证明材料以下列条件为准：提供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等导航软件工作日九点至十七点之间的驾车导航时间截图，驾车导航起点为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终点为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2)投标人需具有较强较快的保障服务能力，可承诺一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2 价格分(70分)

3.2.1 投标报价(70分)：

3.2.1.1 评标基准价：

3.1.1 结算审计收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5.1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工程结算审核）×60%计取。

3.2.1.3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2.1.4 评标时，浮动率抽取区间为-10%~0%，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抽取区间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70分；

当 $X_i>Y$ 时，得分=70- $(X_i-Y) \times 100 \times 1$ 分；

当 $X_i<Y$ 时，得分=70- $(Y-X_i) \times 100 \times 0.5$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价格分得分为0。

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资信分(2分)

3.3.1 在年度考核中，五星级的得2分，四星级的得1.5分，

三星级的得1分，二星级的得0.5分，没有星级的不得分，记分依据以考核结果文件（本招标文件备案审核通过之日前的最近一期）为准。

3.3.2 未设置3.1技术分的项目，按3.3.1对投标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审，设有技术分的，不再评审。

3.4 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5.1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

费率：‰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 1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6 | 0.5 | 0.4 | |
| 2 |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 概算价 | 1.7 | 1.5 | 1.3 | 1.1 | 1.0 | 0.9 | 0.8 | |
| 3 | 清单计价法 |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2.9 | 2.7 | 2.5 | 2.3 | 2.1 | 1.9 | 1.7 |
| 4 | | 投标报价编制 | 建安工程造价 | 1.4 | 1.2 | 1.0 | 0.8 | 0.6 | 0.5 | 0.4 |
| 5 |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 6 | 定额计价法 |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3.0 | 2.5 | 2.3 | 2.1 | 1.9 | 1.7 | 1.5 |
| 7 | 工程结算编制 | | 建安工程造价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0.70 |
| 8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2.8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 | | 追加费用 |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 5% | | | | | | |
| 9 |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 建设项目总费用 | 2.0 | 1.6 | 1.2 | 0.8 | 0.5 | 0.3 | 0.1 |
| 10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 建安工程造价 | 12 | 11 | 10 | 9 | 7 | 6 | 5 |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 A 地块总承包项目结算审核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 A 地块总承包项目结算审核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 (资信) 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 A 地块总承包项目结算审核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价格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1、根据已获得的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 A 地块总承包项目结算审核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__ %（大写为百分之）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 A 地块总承包项目结算审核项目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结算审计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 /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长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资信）标响应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 8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职称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